

政府采购智慧风险防控

采购文件合规审查报告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路灯主材(单灯控制器)

项目编号: JSZC-320600-XXDF-G2026-

采购预算: 171.36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审查日期: 2026-09-07

CONTENTS

目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二、审查报告须知

三、审查政策依据

四、审查结果汇总

五、问题及修改建议

1) 违规问题

2) 高风险问题

3) 一般风险问题

六、其他优化建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JSZC-320600-XXDF-G2026-
项目名称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路灯主材(单灯控制器)
项目类型	货物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171.36万元
采购人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代理机构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品目	路灯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落实政策	面向中小企业

二、审查报告须知

- 1、本服务由AI智能体提供技术支持，旨在协助采购快速识别采购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
- 2、智能审查结果仅作参考，不能替代采购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审查义务。
- 3、对审查结果中的风险点，请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 4、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审查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法》财政部第74号令
- 5、《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9号
- 6、《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16号令
- 7、《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8、《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
- 1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 12、《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 13、《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

四、审查结果汇总

经审查，当前采购件共发现 **7项合规性问题**，建议在发布前进行修改完善，确保采购件的合法性、公平性和可
执性；其中 **0项违规问题**。

问题级别	问题数量	主要问题
违 规	0	-
高 风 险	5	排他性问题、倾向性问题
一般风险	2	信息完整性问题、信息一致性问题

五、问题及修改建议

1) 高风险问题

高风险**通过证书/检测报告等对供应商规模、所在地或经营年限设置差异得分(1处)****倾向性问题**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问题分析：评分标准中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作为加分项。此类证书属于水平评价类证书，其获取通常与供应商的成立年限、企业规模及资金投入密切相关。将其作为评审加分因素，易变相针对供应商规模或经营年限设置差异得分，限制成立年限较短或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政策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九百九十六号）；财政部留言编号5226—3521488

修改建议：建议删除上述管理认证证书的加分要求，改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性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或售后服务承诺等实质性履约能力证明进行评审。

高风险**违规要求提供样品(1处)****排他性问题**

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合格样品，并经采购单位认可。样品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接采购单位生产通知单起20日内完成交货，所供货物需与样品保持一致。同时由采购单位质量管理小组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会同中标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

问题分析：单灯控制器属于通用标准产品，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缺乏必要性，增加了供应商负担，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修改建议：删除要求提供样品的条款，或说明必须提供样品的特殊理由并符合法定情形。

高风险

技术商务条件与项目特点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3处)

排他性问题

3 GB/T17625.5《电磁兼容实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干扰度实验》

问题分析： 该标准编号及名称存在明显笔误，浪涌冲击抗扰度实验的正确国家标准应为GB/T 17626.5。技术规范描述不准确易导致供应商响应偏差或评审争议，属于采购需求编制不规范。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

修改建议： 核对并更正标准编号及名称，确保引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4 全部交付时应同时交付产品的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的电气安全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IP，浪涌，静放电，EMC（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产品合格证。

问题分析： 要求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表述模糊且变相限定了检测机构层级，排除了其他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合法检测机构，属于设置不合理的检测条件，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

修改建议： 修改为要求提供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内容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4、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视情况需要（对于采购清单中不同类产品），组织合同相关方从所供货物中随机抽样，送采购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标准验收。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招标人负责，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单位有权对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拒收。

问题分析： 要求送采购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限制了供应商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检测的权利，涉嫌指定检测机构，违反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

修改建议： 修改为送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明确检测机构应具备的资质要求而非直接指定。

2) 一般风险问题

一般风险

采购方式与文件术语不一致(1处)

信息一致性问题

6 公开招标项目出现非公开招标相关术语。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2、截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单位在中标后充分响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修改建议： 请修改上述内容，确保文件术语与项目采购方式一致。

一般风险

样品制作其他细节未明确(1处)

信息完整性问题

7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合格样品，并经采购单位认可。样品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接采购单位生产通知单起20日内完成交货，所供货物需与样品保持一致。同时由采购单位质量管理小组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会同中标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

问题分析：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但未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也未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导致评审缺乏客观依据。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修改建议： 若确需样品，应明确样品制作标准、是否需附检测报告、评审方法及具体评分标准。

六、其他优化建议

无